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115003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38巷6號1樓之D室 承辦人：李雅文

電話：02-89680899分機0070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
會（代表人黃麗卿女
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140412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函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已開放私部門分享防制詐欺犯罪相關去識別化資訊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善用平臺分享資訊，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4年2月10日調錢貳字第11435502140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來文資料1份。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局長 王麗惠

「私部門防詐資訊分享」功能及資料上傳說明

進入交流平臺
去識別化案例
STR案件

私部門防詐資訊分享

點選進入

最新消息

消息種類	公告內容	公告時間
STR	113年12月之分送運用結果回饋資料已更新，請至本系統「使用者功能」→「分送運用結果回饋表查詢」或「業別分送運用結果回饋表查詢」下載上月回饋資料，相關案件順利調查或偵辦，端賴各金融機構適時依法協助，爰建請對參與協助之單位及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2025/1/6 下午 05:04:13
STR	113年9月30日前申報之STR之處理情形（分送運用、併入資料庫、分析中）已更新，如欲查詢請至「使用者功能」→「申報紀錄查詢」或「單筆處理情形查詢」，「申報紀錄查詢」僅能查詢本系統申報之STR，舊「跨平台資料傳輸系統」上傳之STR，如欲查詢請使用「單筆處理情形查詢」功能，謝謝！	2024/12/13 上午 09:59:52
STR	113年11月之分送運用結果回饋資料已更新，請至本系統「使用者功能」→「分送運用結果回饋表查詢」或「業別分送運用結果回饋表查詢」下載上月回饋資料，相關案件順利調查或偵辦，端賴各金融	2024/12/9 下午 12:01:01

「私部門防詐資訊分享」功能及資料上傳說明



防制詐欺犯罪相關去識別化資訊列表:

新增防制詐欺犯罪相關去識別化資訊:(文章編號 1140003) 文號由系統自動產生

選擇訊息種類 **預警資訊** 選擇分享資訊類型:
 1. 預警資訊 或 2. 高風險態樣資訊

2 輸入訊息內容 **預警資訊**
 高風險態樣資訊

輸入去識別化的訊息內容

3 輸入高風險態樣描述

輸入疑似犯罪手法或高風險態樣

4 輸入實務做法建議

輸入具體建議作為

5 選擇要分享的對象: 勾選訊息要分享的對象: 如無特殊考量建議全部勾選

- 金融機構
- 本國銀行
- 外國銀行
- 大陸銀行
- 農會信用部
- 農會信用部
- 郵政機構
- 消費信用部
- 信用卡公司
- 保險業
- 證券業
- 期貨商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電子支付業
- 虛擬匯兌業
- 保險經紀人
- 保險代理人
- 信託投資公司
- 票券金融公司
- 證券金融事業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外幣兌換處
- 外籍勞工團契業
- 不動產仲介公會
- 不動產代銷公會
- 地政士公會
- 公證人公會
- 律師公會
- 會計師公會
- 會社公會
- 記帳士公會
- 記帳及稽核代理人公會
- 金融珠寶公會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6. 申請新增防制詐欺犯罪相關去識別化資訊 **申請**

輸入完畢記得點選申請, 之後將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審視相關內容是否確實去識別化、有無不當發言後, 統一於 14 時至 16 時上傳至平台

「私部門防詐資訊分享」—預警資訊/高風險態樣資訊分享範例

種類	內容	高風險態樣描述	實務做法建議
預警資訊	<p>近期本行發現不特定民眾在各縣市不同分行以新開立或既有帳戶設立之網銀帳戶，申設相同「使用者名稱」及「密碼」之網路銀行帳戶，或同時「約定相同轉帳帳號」等異常情事，帳戶所有人彼此無合理關聯（如非家庭成員關係），亦無地緣或業務往來關係，疑係有心人士於幕後指示民眾前往開戶作為人頭帳戶之用。</p>	<p>1. 無地緣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帳戶所有於相近期間申請相同轉帳帳號。 2. 無地緣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帳戶所有申設相同網銀「使用者名稱」及「密碼」。</p>	<p>加強客戶審查及交易監控，並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供洗防處彙整不同銀行相關資訊勾稽關聯)。</p>
高風險態樣資訊	<p>近期發現多起詐欺集團偽以配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調查洗錢行為名義，公告將清除臺灣所有用戶資料，要求用戶於指定時限內繳納數位資產之5%新臺幣作為驗證資金，俾交易所將用戶資產提幣出金至用戶個人銀行帳戶，逾期繳納將清除所有資產資料，損失自負。建請各機構注意近期虛擬通貨詐騙猖獗，繳納一定驗證資金始能出金為詐騙集團慣用手法，請提醒客戶提高警覺，如有疑問應盡速向警政署165專線查證，切勿輕信致遭詐騙造成財物損失。</p>	<p>1. 繳納一定驗證資金始能出金為詐騙集團慣用手法。 2. 詐騙集團常以犯罪(洗錢)防制部門名義取信或恫嚇被害人。</p>	<p>建議遇有繳納保證金或驗證金之客戶轉告相關資訊及加強關懷提問。</p>

法務部調查局 函

地址：23120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承辦人：調查官游可名
電話：02-29112241#6224
電子信箱：m56106@mjib.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調錢貳字第11435502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10000F_11435502140AOC_ATTCH1.pdf)

主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已開放私部門分享防制詐欺犯罪相關去識別化資訊，為提升公私部門資訊分享之效能，請轉知貴公會所轄會員善用平臺分享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權責機關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下稱：DNFBPs）間針對涉及詐欺犯罪之威脅、弱點及風險趨勢等資訊之分享效能，並機先掌握是類犯罪徵候，本局已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新增金融機構及DNFBPs上傳防制詐欺犯罪相關去識別化資訊功能，俾分享與詐欺犯罪相關之「預警資訊」或「高風險態樣資訊」予旨揭平臺上各使用者（功能說明及上傳資訊範例詳附件）。
- 二、請公會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善用平臺分享資訊，冀提升公私部門協力運作之效能，並副知本局。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子公換章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台中地區公證人公會、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含附件)、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含附件)、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含附件)、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含附件)、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含附件)、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含附件)、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含附件)、內政部警政署(含附件)、法務部廉政署(含附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含附件)、內政部移民署(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含附件)、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含附件)、中央銀行外匯局(含附件)、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司法院民事廳(含附件)、法務部檢察司(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含附件)、財政部賦稅署(含附件)、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含附件)、財政部關務署(含附件)、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含附件)、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含附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含附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含附件)、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含附件)、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含附件)

2025/02/10 15:42:09
電文
交換章

局長 陳 白 立